

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驻地，邮编：277100，电话：0632-3511036，电子邮箱：shuiguozhen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税郭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镇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税郭镇主动公开信息 1562 余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9 条，市中云报、微信公开 553 余条，其他渠道公开 9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 1.2024 年税郭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2.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3.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中云报政务号“税郭镇”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探索打造建设具备信息查询、办事咨询、自助办理、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功能的“一站式”政务公开专区。

（五）监督保障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了税郭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更新政府班子分工情况，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明确党政办、政务服务办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信息公开形式还存在制约，方式比较单一的问题，根据工作实际丰富公开内容，注重全面性和深度，避免信息片面或遗漏。同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表、视频等多样化的方式，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

（二）2024 年存在问题

部分公开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更新发布存在滞后现象。

（三）改进措施

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管理，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能及时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作为工作重点，第一时间将区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 5 件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16 件区级政协提案以及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3 件市级政协提案进行分办，并组织镇人大办、政协办、督查办等部门，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所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率，税郭镇强化举措，创新探索“周报快车”新模式，通过一周一报的形式，及时向群众公开政府工作动态，助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入实。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税郭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驻地，邮编: 277100，电话: 0632-3511036，电子邮箱: shuiguozhen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5 日